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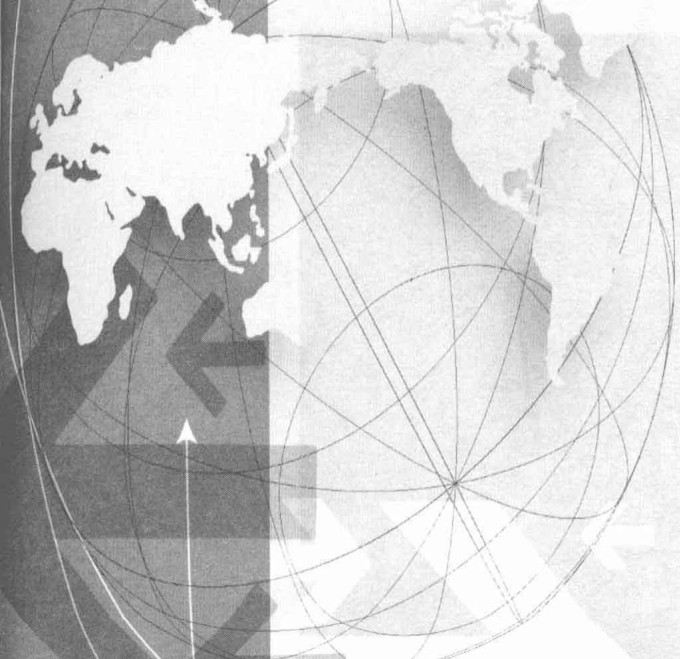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與聯合國 史料彙編

Documentary Collection on R.O.C
and United Nations

重新參與篇【上】

Reparticipation

國史館印行



中華民國與聯合國 史料彙編

Documentary Collection on R.O.C
and United Nations

重新參與篇【上】 Reparticipation

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 —重新參與篇（上）

定價：新臺幣三五〇元（精裝）

新臺幣三〇〇元（平裝）

發行人：張炎憲

策劃者：簡笙簧

編者：林秋敏

封面設計：石朝旭設計工作室

校對者：李淑儀、王瑋鍾、黃東煬

印行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網址：<http://www.drn.gov.tw>

電話：（〇二）二二一七五五〇〇轉六〇五

郵撥帳號：一五一九五二一三

經銷商：三民書局

電話：（〇二）二三六一七五一

印刷者：龍騰躍彩藝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中和市永和路四五八巷三弄二二號一樓

電話：（〇二）二二二三三〇六一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初版

GPN：1009005254

ISBN：957-02-9903-7

（精裝）：NT\$ 350

ISBN：957-02-9904-5

（平裝）：NT\$30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重新參與篇=
Documentary collection on R. O. C. and the
United Nations. Reparticipation/ 林秋敏
編. ——初版. ——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
民 90—
冊； 公分

ISBN 957-02-9903-7 (上冊：精裝). — ISBN
957-02-9904-5 (上冊：平裝)

1. 中國—外交關係—民國(1912-)—史料
642.6 90021539

凡 例

- 一、《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重新參與篇》的編纂，意在陳述一九九一年以來，朝野對於參與聯合國的努力與貢獻，以及國際與中共對於我國重新參與聯合國的支持或阻撓，以提供史料，便利研究。
- 二、全書分為上、下二冊，上冊為國內加入聯合國議題的形成、擬定參與聯合國決策、朝野對於參與聯合國的爭議以及官方的策略與實務工作；下冊為民間團體海外造勢與遊說活動、國際反應與奧援、困境與挫折以及回顧與展望，時間為一九九一年至二〇〇〇年。
- 三、本彙編取材以官方文件為主，兼採報章相關史料與圖片，以足成史事始末及相互論證。其中已由立法院圖書資料室編印之《重返聯合國》乙書蒐錄之專論資料，本彙編不予贅錄。
- 四、本彙編概依時間為序進行編纂，為顯歷史演變，訂有章節和主題。
- 五、本彙編所列時間，為統一起見，一律採西元紀年。
- 六、本彙編凡有官方文件尚未解密者，均以報章述評代替之；凡著述未註明時間者，皆以發表時間為準。

七、本主題若干著作因難覓著作人，限於著作權法規
定，無法收錄於本彙編中，難免有遺珠之憾。

八、本彙編倉促成編，遺漏錯誤之處或所難免，尚冀讀
者批評指正，期作增訂之參考。

導 論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大會以「代表權」案方式通過第二七五八號決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共）取得中國在聯合國及其所屬一切機構的席位，中華民國因此被迫離開聯合國，此後除了喪失聯合國主要機構及其附屬機構之會籍外，並陸續失去原參加的十二個聯合國專門機構（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銀行等）之會籍，至今仍被排除在聯合國體系之外，無法參與聯合國的會議與活動，同時也嚴重影響參與其他國際組織活動的機會。¹

自從被迫退出聯合國後，我國被摒棄於聯合國體系之外，國內輿論少有論及聯合國之處，比較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七八年底，美國宣布與中共建交之後，隔年四月通過「臺灣關係法案」，島內反對運動人士立刻提出了一份〈黨外國是聲明〉，聲明中指出：為了不使我國從此淪為國際孤兒，除了確保既有之國際組織會籍外，更應努力爭取我國在聯合國應有的會員資格。²不過，這樣的主張在當時並未獲得重視。

到了八〇年代末期，在全球第三波民主化洪流下，東歐國家共產政權一個個垮臺；蘇聯在一夕之間解體，瓦解戰後冷戰格局；海峽兩岸的關係，也因民間的頻繁交流，而呈現出緩和

¹ 邱坤玄：〈重返聯合國與兩岸關係〉，《國際關係學報》，第十二期（民國八十六年十月），頁八九。

²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臺北：時報文化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初版），頁三四七。

的跡象；再加上我國內部社會經歷了經濟生活富裕化、社會結構多元化的階段，產生出本土化、民主化、國際化等觀念，逐漸形成一股壓力，期望政府能夠重返國際社會，而重返聯合國則是此項目標最具體的實踐。³

壹、海外反對運動與「加入聯合國」議題

「加入聯合國」議題與反對運動長期以來對於「臺灣前途問題」的基本主張具有極為密切的關係，反對運動者堅信，第一、臺灣加入聯合國將足以促使「臺灣獨立」目標的完成，第二、臺灣加入聯合國將能夠確保臺灣的生存安全。⁴

臺灣應該加入聯合國的主張早在海外反對運動發展初期即已出現，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以廖文毅、謝雪紅為主的「臺灣再解放聯盟」，向聯合國提出第一號請願書，建議將臺灣暫交聯合國託管，然後由人民投票決定臺灣是否獨立。⁵一九五〇年二月，廖文毅東渡日本籌組「臺灣民主獨立黨」，並於一九五六年成立「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⁶仍繼續向聯合國請願，以臨時政府名義進入聯合國，直到一九六五年，廖文毅為國民黨政府策反回臺為止。此一階段的目標係設法運用國際力量，將臺

³ 劉永健：〈我國爭取參與聯合國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五年七月，頁一二八。

⁴ 關弘昌：〈臺灣的威權政體轉型與外交政策：論『參與聯合國政策』之形成〉，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五年七月，頁七三～七四。

⁵ 劉重義、陳志清、李逢春、林泰源合著：《風起雲湧—海外臺灣獨立建國運動》（臺北：自由時代，一九八八年十月，初版），頁四一。

⁶ 陳銘城：《海外臺獨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社，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頁三。

灣視為新解放的殖民地，由聯合國託管，再過渡為獨立國家。⁷

一九六〇年代後期，隨著留美學生的增加，海外反對運動重心逐漸由日本轉移到北美洲，直到臺獨運動在島內公開化之前，北美洲的臺獨運動，一直都是海外臺獨運動的主力。⁸先後有「臺灣人的自由臺灣」（Free Formosan's Formosa，簡稱三F，成立於一九五六年一月）、「臺灣獨立聯盟」（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簡稱UFI，成立於一九五八年一月）、「臺灣自決聯盟」（成立於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五年為營救彭明敏而改名為「臺灣人權委員會」）、「臺灣問題研究會」（成立於一九六五年三月）、「全美臺灣獨立聯盟」（簡稱UFAI，成立於一九六六年六月）等組織的成立。⁹

一九六七年，陳隆志與美國政治學者拉斯威爾（Harold D. Lasswell）合著《福爾摩沙、中國與聯合國》（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Formosa's Future in the World Community），主張由中共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大會與安理會的席位，臺灣則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公民投票建立「非一個中國」架構的國家，並保證臺灣成為聯合國的一員，以解決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爭議。¹⁰此書為有系統主張臺灣加入聯合國的論著，對留美學生衝擊甚大，陳隆志經常應邀至全美各地校園演講，並應邀加入臺獨聯盟，負責外交事務，遊說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讓

⁷ 《自立晚報》，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版三。

⁸ 陳銘城：《海外臺獨運動四十年》，頁八十。

⁹ 參見劉重義、陳志清、李逢春、林泰源合著：《風起雲湧—海外臺灣獨立建國運動》各章對海外反對運動團體的介紹。

¹⁰ Lung-chu Chen and Harold D. Lasswell, *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Formosa's Future in the World Communi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67) .

臺灣加入聯合國。¹¹

在這段期間，海外反對運動人士提出「加入聯合國」議題，主要針對當時討論逐漸趨於激烈的中國代表權問題，主張將臺灣與中共政權加以區別，分別擁有聯合國席位，藉此彰顯臺灣主權獨立的訴求，並同時主張以公投複決或投票的方式，由臺灣人民自決臺灣前途。不過，隨著一九七一年聯合國大會對於中國代表權問題的解決，海外反對運動在「加入聯合國」議題上的活動，暫告一段落，同時，海外反對運動者也停止以聯合國作為其訴求臺灣獨立運動主張的場所。¹²

一九七九年，美麗島事件發生，海外反對運動者與美國國會議員密集接觸，以營救美麗島政治犯，並得到美國參議員甘迺迪（E.F. Kennedy）的同意，發表聲明譴責國民黨違反人權，壓制民主運動。一九八〇年，海外反對運動人士更透過甘迺迪及索拉茲（S.J. Solarz）眾議員的幫助，通過給予臺灣每年兩萬名移民配額。¹³此案的通過不但方便臺灣人移民美國，並且在無形中承認臺灣與中國是一個同等的政治單位。¹⁴這些具體成就使得海外反對運動人士增加了推動國會外交的信心，進而組成臺灣人公共事務會（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Affairs，簡稱 FAPA）。¹⁵

¹¹ 《自立晚報》，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版三。

¹² 關弘昌：〈臺灣的威權政體轉型與外交政策：論『參與聯合國政策』之形成〉，頁七六。

¹³ 蔡同榮：〈FAPA 國會外交廿年〉，見陳榮儒編著：《臺美人的民間外交》（臺北：前衛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六月，初版），頁一～二。

¹⁴ 蔡同榮：《我要回去》（高雄：敦理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一月，第二版），頁八十。

¹⁵ 蔡同榮：《我要回去》，頁八二。

隨著臺灣島內政局的轉變，海外反對運動的訴求議題再次著重在臺灣國際地位或臺灣前途問題上，「加入聯合國」議題也再度出現。一九九〇年八月，FAPA設立了「重返聯合國委員會」，由王能祥、蕭欣義、林宗義、林宗光、張富美、張旭成、田弘茂、范良信、黃連福、施仁春、蔡式淵、陳漢卿、楊黃美幸等人組成，研議臺灣重回聯合國的可行性，並初步決定以新會員加入聯合國及成為觀察員兩種方式作為推展「加入聯合國」活動的訴求。¹⁶

海外反對運動人士再度提出「加入聯合國」的主張，除了延續過去臺灣獨立的主張之外，更認為臺灣加入聯合國是確保臺灣安全，避免中共併吞臺灣，並且提昇臺灣國際地位的最佳方法。¹⁷此時海外反對運動人士進而與國內民進黨人士聯手推展「加入聯合國」的遊說活動¹⁸。民進黨在一九八六年成立時，曾在黨綱草案中列入「以更彈性，更積極的作法，處理目前臺灣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問題」，¹⁹並在同年舉行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中以「重新加入聯合國」作為該黨的共同政見之一，²⁰不過，這個訴求在九〇年代以前並未真正付諸行動；²¹而FAPA在推動臺灣先加入聯合國經社理事會作為觀察員工作上，因財力

¹⁶ 《自立晚報》，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版三。

¹⁷ 關弘昌：〈臺灣的威權政體轉型與外交政策：論『參與聯合國政策』之形成〉，頁七七。

¹⁸ 《民眾日報》，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版二。

¹⁹ 一個中國論述史料編輯小組：《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史料文件(二)》（臺北：國史館，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初版），四七三～四七四。

²⁰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民國八十二年一月，第一版），頁二四七。

²¹ 關弘昌：〈臺灣的威權政體轉型與外交政策：論『參與聯合國政策』之形成〉，頁七九。

不濟而停擺後，²²海內外共同推動「加入聯合國」活動也未受到注意，因此，在此時期「加入聯合國」並未在島內形成一個廣受討論的議題。

貳、國內「加入聯合國」議題的形成

一九九一年，在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二十年後，立法委員黃主文鑒於東北亞情勢的轉變，美、日、中及蘇俄對南、北韓的交叉承認，以及南、北韓以個別會員的身分，申請加入聯合國，在立法院提出「申請加入聯合國」的臨時提案。²³此項提案最初共有八十一位立法委員連署，一經提出，立即受到國民黨黨政高層的勸阻，認為「目前討論重返聯合國案，違反我國一貫的『一個中國』政策，尤其中共現係聯合國常任理事國，擁有否決權，如貿然申請重返，不僅徒生困擾，且貽笑國際」，並決定由立委黨部取得黨籍立委的支持，讓提案不在院會中提出。²⁴不過，勸阻行動並未獲得完全的成功，數日後，黃主文在院會中略作修正，提出了共有八十五位立委連署的「建議行政院積極拓展外交關係，爭取與國，並於適當時機，以中華民國名義申請重返聯合國」臨時提案，²⁵正式開啓了國內重新加入聯合國活動的序幕。此案並在立法院第八十七會期第三十七次會議以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在場人數七十四人，五十一人

²² 《自立晚報》，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版三。

²³ 《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四卷第四十七期（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頁六三。

²⁴ 《自由時報》，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一日，版二。

²⁵ 《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四卷第四十八期（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頁二七～二八。

表決贊成)。²⁶

黃主文對於此項提案的構想，係鑒於東、西德經濟模式，並基於「屋頂理論」的精神，²⁷從民法上「分別共有」的觀念，提出「持分理論」，主張兩岸分管但主權皆及於對方。²⁸此外，黃主文此項提案係對中共對於國統綱領不善意回應的回應，並期待以國會的力量幫助國家走出外交困境。²⁹

除了黃主文提案，建議行政院於適當時機申請重返聯合國外，還有由公民投票促進會發起的「舉行公民投票進入聯合國」北高二市大遊行以及「臺灣加入聯合國宣達團」向聯合國請願示威活動。

一九九一年八月，由民主人同盟、臺灣人公共事務會臺灣總會、保衛臺灣委員會以及臺灣教授協會等十五個社團籌組「臺灣加入聯合國宣達團」，計畫於九月十七日聯合國大會召開時，正式向聯合國請願，並當場發表「聯合國應為臺灣開大門—臺灣人民宣言」。³⁰宣言內容主在闡述臺灣人民胼手胝足，堅忍勤奮所締造的奇蹟，對於世界的繁榮與亞太地區的安定，均有長足的進步，卻因世人不明就裡，或對強權諂媚，而長期受到國

²⁶ 《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卷第四十九期（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九日），頁二六～二七。

²⁷ 「屋頂理論」為德國學者提出，意指因戰敗分裂為東、西德的德意志帝國，在法律上仍然存在，仍然保有人民與領土，惟主權分裂為二，因此東、西德只是統一德國之下的甲、乙兩個德國而已。見姚立明：〈『一個中國』的憲法意涵〉，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編：《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立中山大學，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頁二二。

²⁸ 《自由時報》，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一日，版二。

²⁹ 《聯合報》，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一日，版二。

³⁰ 《自立早報》，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三日，版四。

際社會的摒棄，甚至凌辱，臺灣人民在掙脫戒嚴統治後，必然也會以人民的力量突破任何惡意的束縛，並希望國際能尊重臺灣人民的基本國際人權——臺灣的前途由臺灣人民自己決定，臺灣人有權利，也有義務加入聯合國，參與國際組織，締造人類幸福。³¹

宣達團由五十名士農工商各界人士組成，團長呂秀蓮，領隊為謝長廷。該團於九月十三日動身前往美國，九月十八日，宣達團團員王萬秀、陳德興、張添晉與唐碧娥造訪中國駐美大使館，與該館參事進行對談。³²九月十九日，宣達團在呂秀蓮、謝長廷、張貴木、許榮淑、高俊明和李宗藩等人的帶領下，與緊急動員的美東各州臺灣人共五百人左右會合。臺獨聯盟主席張燦鎰、臺獨聯盟人士陳仲夫、王康陸、亞太協會秘書長魏瑞明、外務負責人楊黃美幸和前臺灣人公共事務會常務委員徐福棟等人均出席示威活動。³³除了在馬紹爾廣場演講、呼口號之外，並分組到附近的二十六國代表團去遊說拜訪，其中包括中共代表團，在受到中共代表團拒絕之後，由呂秀蓮公開宣讀一份抗議書，並由陳儀深在美國警察陪同下，將「臺灣人民宣言」遞交中共代表團，宣達團隨後立即展開示威，前後達一小時才結束。³⁴

同年九月八日、九日，由公民投票促進會、民進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臺灣教授協會、全學聯共同主辦的「舉行公民

³¹ 《自由時報》，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版四。

³² 呂秀蓮：〈為進聯合國，先與中共交手〉，《自由時報》，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版四。

³³ 《自立早報》，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日，版三。

³⁴ 呂秀蓮：〈為進聯合國，先與中共交手〉，《自由時報》，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版四。

投票進入聯合國」活動，在台北舉行大遊行，以公民投票表達臺灣住民的集體意願，結合國際上的道義力量，爭取聯合國會員國接受臺灣進入聯合國，並要求政府舉辦公民投票決定是否以臺灣的名義加入聯合國。「九八遊行」決策小組推派高俊明、孫鴻鎮、洪奇昌、陳師孟四位代表前往總統府，提出群眾的三項要求：(1)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2)早日釋放黃華、郭倍宏、李應元；(3)廢除刑法一百條。³⁵次日，李登輝總統在聽取秘書長蔣彥士轉達「公民投票促進會」三項訴求的報告後，表示我國重新加入聯合國一事由外交部主辦，並指示此事交由行政院與外交部研議。³⁶

十月二十五日，由民進黨和「公民投票促進會」主辦的「一〇二五大遊行」在高雄舉行，主題仍為「舉辦公民投票進入聯合國」。由於會前一再宣傳「臺獨聯盟」主席張燦鎔和「臺建組織」陳婉真都將在會上現身，再加上高雄是美麗島事件發生地，因此警方大規模部署警力，警政署長莊亨岱且坐鎮指揮，幸而遊行過程一切順利，並未有任何衝突發生。³⁷

「公民投票促進會」與「臺灣加入聯合國宣達團」的抗議與示威遊行，除了加入聯合國的訴求之外，還附帶了臺灣獨立的主張。

自從黃主文提案申請重返聯合國之後，國內各界對於此一議題立刻形成一股討論的熱潮，贊成與反對者所在皆有。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具有實務經驗的外交官普遍持反對意見，贊成

³⁵ 蔡同榮：〈公民投票，可表達臺灣住民集體意願〉，《自由時報》，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版四。

³⁶ 《自由時報》，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版二。

³⁷ 《聯合報》，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版一。

者則泰半為從事反對運動的人士，兩者形成強烈的對比。反對者認為揆諸國際情勢，重返聯合國非當務之急，應厚植國力，先加入聯合國週邊組織或區域性組織，等待適當時機，再著手進行重返聯合國的工作；而贊成者則以臺灣主權獨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無涉，既不主張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也不希望於聯合國中重啓中國代表權之爭，強烈主張以「臺灣」加入聯合國的理論，與黃主文「以中華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在本質上有相當大的差異。³⁸

在論辯中，最受注意的莫過於外交部次長章孝嚴與立法委員謝長廷的國是辯論會，該場辯論會由臺灣電視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三十日實況轉播。在這場辯論中，章孝嚴與謝長廷對於加入聯合國並無歧見，不同的是究竟要以「中華民國」或是「臺灣」為名，雙方則各持己見。

章孝嚴指出臺灣並不是一個國家的稱號，如果要以臺灣的名義加入聯合國，不但不構成基本的法律要件，而且也不符合國際現狀，以中華民國名義進入聯合國才是正道，才符合國家利益；此外，章孝嚴也指出，民進黨以臺灣名義進入聯合國，就能保障臺灣安全的說法是錯誤的。謝長廷則認為以「中華民國」為名會造成代表權之爭，形成「兩個中國」，違反國際條約，

³⁸ 有關意見，請參閱張旭成：〈臺灣應爭取重返聯合國〉，《自立晚報》，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版二；《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年九月九日，版二；林馨琴：〈加入聯合國真的是遙不可及？—專訪周書楷、楊西崑兩外交界大老〉，《中時晚報》，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版三；陳隆志：〈臺灣應加入聯合國〉，《自立晚報》，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九日，版三；薛毓麒：〈厚植國力，形成壓力，謀定而動〉，《聯合報》，民國八十年十月二日，版十一；《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版四。

違反聯合國憲章；以「中華民國」名義進入聯合國，會徒增會員國困擾，因為所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邦交的國家都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唯一合法代表中國的政府；以「中華民國」名義進入聯合國，表示代表全中國，違背國際法有效統治的基本原理，因此，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不但是要追求國家的獨立國格，同時也是提昇臺灣命運共同體的最佳方法。³⁹從章孝嚴與謝長廷的辯論中，可以清楚的看出，國民黨政府與民進黨在「加入聯合國」的問題上，主要的爭議在於國家名稱，而其背後也隱含臺灣主權問題之爭。

在民進黨發起「公民投票加入聯合國」大遊行與「臺灣加入聯合國宣達團」海外遊說以及外交部長章孝嚴與立法委員謝長廷電視辯論之後，擴大了國內對於「加入聯合國」議題的討論，而討論的重點除了是否立即申請加入之外，更進一步討論加入聯合國所使用的名稱與方式。

參、擬定「參與聯合國」政策

如同前述，一九九一年在立法委員黃主文為提案展開連署之際，國民黨黨政高層試圖勸阻這項提案，後來提案雖然如期提出，不過也稍微做了一些修正，由「立即」提出申請，改為「在適當時機」提出申請。綜觀當時國民黨黨政高層對於「加入聯合國」的談話可知，大都基於兩岸關係的惡化與國際社會的支持為考量，而普遍表示「時機不宜」的意見。⁴⁰外交部長

³⁹ 〈加入聯合國，章謝大辯論〉，《聯合報》，民國八十年十月一日，版四。

⁴⁰ 見《自立早報》，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一日，版二；《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一日，版二；《聯合報》，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三日，版